



GB/T 35547—2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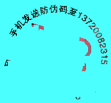
消防设备

Fire department

2017-12-29 发布

2018-07-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目 次

前言 III

引 言 I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则 2

5 选址 2

6 建队要求 2

7 项目构成 3

8 房屋建筑 3

9 建设用地 5

10 装备配备 6

11 人员配备 9

12 执勤管理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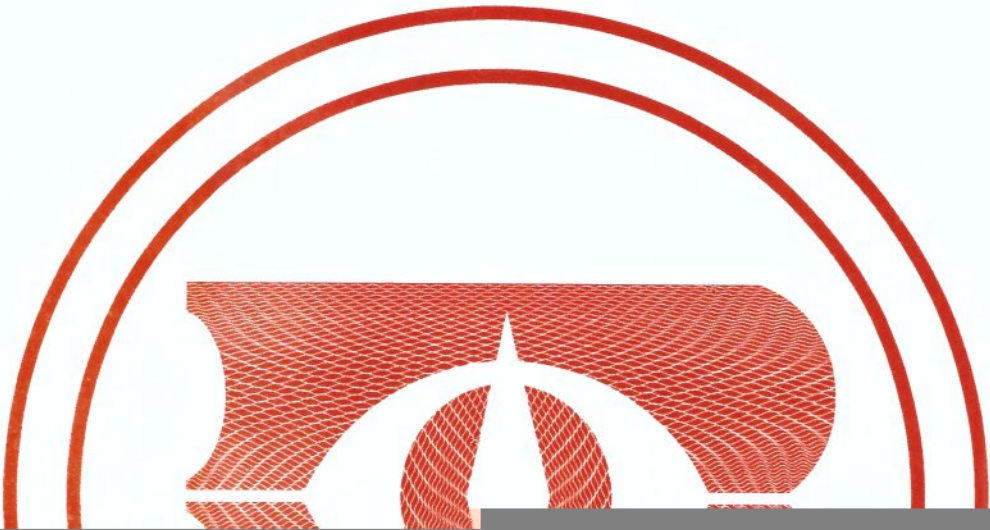
参考文献 12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消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13)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公安部消防局。

引 言

乡镇消防队在乡镇、农村承担火灾扑救、应急救援和其他消防安全工作,是覆盖城乡的灭火救援力量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适应新型城镇化建设,充分体现乡镇、农村的实际情况和阶段性特点,分类指导各地推进乡镇消防队建设管理,制定本标准。



乡 镇 消 防 队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乡镇消防队的术语和定义、总则、选址、建队要求、项目构成、房屋建筑、建设用地、装备配备、人员配备、执勤管理。

本标准适用于地方人民政府建立的乡镇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建立的志愿消防队可参照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2.1

乡镇专职消防员 rural career firefighter

在乡镇消防队专职从事火灾扑救、应急救援和其他消防安全工作的人员。

3.2.2

乡镇志愿消防员 rural volunteer firefighter

在乡镇消防队志愿从事火灾扑救、应急救援和其他消防安全工作的人员。

4 总则

4.1 乡镇消防队应纳入城乡消防规划、镇(乡)规划及消防专项规划统筹建设,规范管理。

4.2 乡镇消防队应承担以下任务:

- a) 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
- b) 消防宣传、检查、消防宣传教育培训;

- a) 6.2.2 a)以外的其他全国重点镇；
- b) 省级重点镇、中心镇；
- c) 建成区面积 2 km²~4 km² 或者建成区内常住人口 10 000~20 000 人的其他乡镇；
- d) 经济较为发达、人口较为集中的其他乡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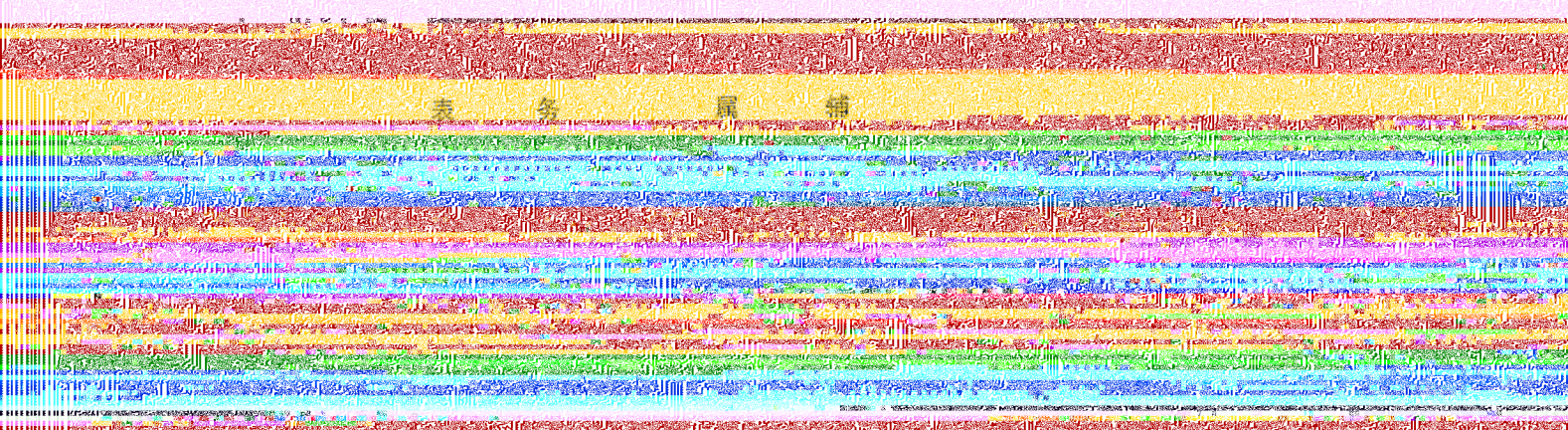
6.2.4 属于 6.2.2 和 6.2.3 规定以外的乡镇，应建立乡镇志愿消防队。

7 项目构成

7.1 乡镇消防队的建设项目由场地、房屋建筑、装备等组成。

7.2 乡镇消防队的场地，主要是指室外训练场。

7.3 乡镇消防队的房屋建筑，包括业务用房、业务附属用房和辅助用房。其中，业务用房包括：消防车



8.2 乡镇消防队的建筑面积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一级乡镇专职消防队 $600\text{ m}^2\sim 700\text{ m}^2$ ；
- b) 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 $400\text{ m}^2\sim 500\text{ m}^2$ ；
- c) 乡镇志愿消防队 $200\text{ m}^2\sim 250\text{ m}^2$ 。

注：设有表2中选项用房或者消防安全管理办公室、消防宣传教育陈列室等用房和备用车位时，可适当增加建筑面积。

8.3 建筑构造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一级乡镇专职消防队宜采用独立设置的单层或多层建筑，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乡镇志愿消防队

g) 地面和墙面应便于清洗,地面应有排水设施。

8.5 通信值班室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a) 宜设置在消防车库旁边,火警受理终端台应设在便于观察消防车辆出动情况的位置;

10 装备配备

- 10.1 乡镇消防队的装备,包括灭火救援装备、通信装备、训练装备和通用装备等。
- 10.2 乡镇消防队的装备配备,应满足扑救本辖区内火灾和应急救援的需要。经济发达、城镇化水平较高地区的乡镇消防队和相邻乡镇联合建立的乡镇消防队,宜按照建标 152 配备装备。
- 10.3 乡镇消防队的消防车辆配备,应符合表 3 的规定。水罐消防车的载水量不应小于 1.5 t。

表 3 乡镇消防队配备车辆 单位为辆

消防车种类	一级乡镇专职消防队	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	乡镇志愿消防队
水罐消防车	≥1	≥1	≥1 ^a
其他灭火消防车或 专勤消防车	1	1 ^a	1 ^a
消防摩托车	2 ^a	1 ^a	1

表 4 (续)

序号	器 材 名 称	数 量
17	消防斧	2 把
18	单杠梯	1 架
19	两节拉梯	1 架
20	手动破拆工具组	1 套
21	干粉灭火器	3 具

10.5 乡镇消防队可结合实际配备抢救救援器材和其他装备,配备标准不得低于表 5 的规定。

表 5 抢险救援器材配备标准

序号	器 材 名 称	数 量
1	手持扩音器	1 个
2	各类警示牌	1 套
3	闪光警示灯	2 个
4	圆锥警示带	5 盘
5	液压破拆工具组	1 套
6	机动铰链	1 具
7	无齿锯	1 具
8	电锯	2 把
9	电镐	2 个
10	电焊机	10
11	电焊机	10
12	医药急救箱	1 个

表 6 (续)

序号	器 材 名 称	配备标准	
		数量	备 注

11 人员配备

11.1 人员数量

乡镇专职消防员和乡镇志愿消防员的数量不应低于表 8 的规定。

表 8 乡镇消防员数量 单位为名

项目	一级乡镇专职消防队	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	乡镇志愿消防队
乡镇消防员	≥15	≥10	≥8
其中乡镇专职消防员	≥5	≥4	≥2

11.2 人员组成

11.2.1 乡镇消防队正、副队长各 1 名。

11.2.2 乡镇消防队每班 4 名，每班应包括 1 名班长(组)长和 1 名驾驶员，其他人员由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11.2.3 乡镇消防队应明确各岗位人员职责，实行一人多岗、兼职兼岗。

11.3 岗位职责

11.3.1 消防队的队长应履行以下职责：

- a) 组织指挥火灾扑救；
- b) 组织制定和落实执行灭火救援预案，掌握灭火救援技能和消防业务训练、落实安全操作规程；
- c) 组织熟悉所在乡镇、农村的道路、水源、单位情况，掌握火灾及其他灾害事故的处置程序及行动要求；
- d) 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消防宣传教育培训；
- e) 及时报告工作中重要情况；
- f) 副队长协助队长工作，队长离开工作岗位时履行队长职责。

11.3.2 乡镇消防队的班长应履行以下职责：

- a) 组织指挥本班(组)人员扑救火灾和应急救援；
- b) 掌握所在乡镇、农村的道路、水源、单位情况，掌握火灾及其他灾害事故的处置程序及行动要求，熟悉灭火救援预案；
- c) 熟悉装备性能和操作使用方法，落实维护、保养；
- d) 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消防宣传教育培训；
- e) 管理本班(组)人员，确定任务分工。

11.3.3 乡镇消防队的驾驶员应履行以下职责：

- a) 熟悉所在乡镇、农村的道路、水源、单位情况，熟悉灭火救援预案；
- b) 熟悉消防车辆的构造及车载固定灭火救援装备的技术性能，掌握操作使用方法，能够排除一般故障；
- c) 负责消防车辆和车载固定灭火救援装备的维护保养，及时补充油、水、电、气和灭火剂。

11.3.4 乡镇消防队的通信员应履行以下职责：

好记录；

b) 熟练使用和维护通信装备,及时发现故障并报修；

c) 掌握所在乡镇、农村的道路、水源、单位情况,熟记通信用途和有关单位、部门的联系方式。

附录

练

12.2.3 乡镇消防队应建立器材装备检查保养制度,定期检查、及时维护保养。

12.2.4 乡镇消防队接到灾害事故报警求助或地方政府、公安机关及其消防机构的指令后,应立即出动赶赴现场处置;乡镇消防队受非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调派出动的,应及时将出动信息报告当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

12.2.5 乡镇消防队宜接入当地 119 消防通信指挥系统,接受当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的统一调度。

